

沐川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沐府土〔2026〕47号

沐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利店镇2026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利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利店镇2026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利府〔2026〕81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授权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大桥村1组，楼房村3组，珠溪村3组，回龙村1组、3组，朝阳村5组，龙宝村9组，富强村3组、6组，桂香村8组，共0.2264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0049公顷，园地0.1785

公顷，其它农用地0.043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利店镇2026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批复

附件：利店镇2026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

附件

利店镇2026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 (社区)	组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住宅建设性质	备注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	
1	大桥村	1	0.0274	0.0274	0.0000	0.0000	0.0274	0.0000	0.0000	改扩建	
2	楼房村	3	0.0260	0.0260	0.0049	0.0000	0.0203	0.0000	0.0008	新建	
3	珠溪村	3	0.0130	0.0130	0.0000	0.0000	0.0130	0.0000	0.0000	改扩建	
4	回龙村	1	0.0140	0.0140	0.0000	0.0000	0.0140	0.0000	0.0000	改扩建	
5	回龙村	3	0.0210	0.0210	0.0000	0.0000	0.0210	0.0000	0.0000	新建	
6	朝阳村	5	0.0207	0.0207	0.0000	0.0000	0.0207	0.0000	0.0000	改扩建	
7	龙宝村	9	0.0200	0.0200	0.0000	0.0000	0.0198	0.0000	0.0002	改扩建	
8	富强村	3	0.0420	0.042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420	新建	
9	富强村	6	0.0223	0.0223	0.0000	0.0000	0.0223	0.0000	0.0000	新建	
10	桂香村	8	0.0200	0.0200	0.0000	0.0000	0.0200	0.0000	0.0000	新建	
合计			0.2264	0.2264	0.0049	0.0000	0.1785	0.0000	0.0430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税务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
县财政局。

沐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4日 印发
